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部门：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项目单位：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项目名称：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
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竣工决算核算不够准确.....	15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15
(三) 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15
六、有关建议	15
(一) 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规范开展竣工财务决算.....	15
(二) 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凸显项目实施效益.....	16

（三）编制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摘 要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有关精神，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组织开展了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06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3 年 7 月 6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复同意国家植物园建立“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按照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及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需购置植物多样性调查与安全评价、植物迁地保护与繁育、植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进一步增强重点实验室功能，提升国家植物园迁地保护基础研究能力。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依据基本充分，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但还存在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竣工决算核算不够准确等问题。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评价工作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规范开展竣工财务决算；二是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凸显项目实施效益；三是编制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园管理中心）结合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对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以下简称植物园管理处）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3年7月6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复同意国家植物园建立“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按照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及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需购置植物多样性调查与安全评价、植物迁地保护与繁育、植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进一步增强重点实验室功能，提升国家植物园迁地保护基础研究能力。

为了提升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能力，2024年4月北京市

植物园管理处提交《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关于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植科文〔2024〕9号）。经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批复同意，设立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围绕植物多样性调查与安全评价、植物迁地保护与繁育、植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三个方向购置实验室仪器设备，批复总投资估算为1302.05万元。在准备报审材料过程中，受到市场和汇率影响，拟采购的设备预算发生了变化，尤其以进口产品预算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送审金额根据汇率变化等情况调整为1358.36万元，于2025年1月经评审，审定金额为1302.46万元。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包括植物多样性调查与安全评价、植物迁地保护与繁育、植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三个方面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共24项33台（套）。

（2）实施情况

项目由公园管理中心主管，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组织实施。按照有关文件和管理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政府采购供应商。项目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预算评审工作，确定项目总投资。同步开展招标工作、签署合同、完成交付，最终植物园管理处组织专家完成验收，11月20日完成结算审

计，12月18日完成决算审核后完成全部资金支付。重点实验室全部采购设备已投入科研使用，目前无故障，运行台账完整，有效支撑植物迁地保护相关科研实验的开展。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批复预算为1302.46万元，其中2024年批复中央预算1041万元，2025年批复单位预算261.46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177.72万元，资金总执行率为90.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将为科研、教学和生产提供很好的基地及试验成果，成为科学研究的合作交流平台和科普教育的展示窗口。购置植物多样性调查与安全评价、植物迁地保护与繁育、植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3个方面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共24项33套。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植物园管理处结合年度目标，细化设置了项目的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2项、满意度指标1项、成本指标2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以下简称2146号文）文件要求，聚焦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植物园管理处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涉及项目资金 1302.46 万元，时间范围为 2025 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数据核对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 2146 号文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效益 30 分。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 4 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2025 年 4 月 20 日—5 月 8 日）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包括 3 名业务专家、1 名绩效管理专家、1 名财务专家。其次，评价工作组制定了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联系项目单位发放资料清单并收集项目资料，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最后，根据项目情况及资料分析情况，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收集了项目资料。

2. 实施阶段（2026 年 5 月 10 日—5 月 20 日）

评价工作组在资料收集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评价工作底稿和中期说明，为专家组了解项目详细情况提供支撑。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召开了绩效评价专家会议，专家组通过现场查阅资料方式，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 评价分析阶段（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9 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形

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采购了 33 台（套）实验室仪器设备，设备数量、项数完全符合目标要求，国产设备占比达 43%。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重点实验室检测检验功能，提升国家植物园迁地保护基础研究水平和植物科研创新能力，能够为系统开展活植物迁地保护、植物保护生物学和植物种质资源综合保存、野生植物就地保护等提供支撑，对推动服务林草智慧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项目还存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过程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经评价，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5.0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是国家林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林业领域高水平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植物多样性保护优秀人才、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增强植物多样性保护科技支撑的迫切需要。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指标，资金到位及时、足额，资金落实情况较好。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等问题。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为 8.64 分，

得分率 86.4%。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及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设立，通过购置植物多样性调查与安全评价、植物迁地保护与繁育、植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三个方面的实验室仪器设备，以增强重点实验室功能。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等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与《国家植物园（北园）“十五五”时期科技信息专项规划》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植物园管理处职能相符，与植物园管理处内部相关项目无交叉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2024 年 3 月植物园管理处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测算，项目总投资 1302.05 万元。2024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提交《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关于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植科文〔2024〕9 号）。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北京

市公园管理中心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复文号（京园科发〔2024〕100号）同意该项目立项。2024年8月6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发文《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下达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京绿办函〔2024〕340号）批复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项目中央资金1041万元。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立项有关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文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申报资料，经公园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报北京市财政局审批。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评审论证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该项目的实施将为科研、教学和生产提供很好的基地及试验成果，成为科学研究的合作交流平台 and 科普教育的展示窗口。购置植物多样性调查与安全评价、植物迁地保护与繁育、植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3个方面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共24项33套”。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围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植物园管理处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2个成本指标、4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1个

满意度指标。大部分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与年度工作内容、绩效目标相匹配。但个别指标未能细化设置，如缺少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能针对不同设备使用年限细化设置。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为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阶段紧扣实施内容，结合重点实验室实际需求编制预算，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结合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需求编制了投资总估算。进行预算评审后形成项目总预算，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基本充分。但预算编制存在精细化不足问题，项目投资估算中未按规定单独编制待摊投资支出-设备检测费，实际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将此项费用纳入项目建设管理费中，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规范性有待加强。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围绕设备采购分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实际采购成本测算，将资金按需分配到采购各部分，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内容及重要程度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有完整的支出和审批手续，整体预算执行率 90.4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具备较完善的组织实施及保障条件，实施过程中对进度、实

施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但项目执行过程中还存在未制定实施方案、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支出分类不准确等问题。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82 分，得分率 89.1%。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关于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植科文〔2024〕9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下达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京绿办函〔2024〕340 号）和《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关于同意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京园科发〔2024〕100 号），项目总预算批复资金为 1302.46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041 万元、北京市配套资金 261.46 万元，项目资金为申请拨付制，在资金执行过程中，植物园管理处根据项目进度，向公园管理中心申请资金后拨付，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177.72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支出 1157.95 万元，其他费用 19.77 万元，资金总执行率为 90.42%。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项目支出凭证，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根据相关财

务管理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进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控，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全部用于植物迁地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支出，植物园管理处先后制定了《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北京植物园内控制度汇编》等管理制度，并按照《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为单位财务和业务的日常管理提供了制度支撑，但项目未编制实施方案。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二是项目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三是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能够落实到位，过程管控措施基本有效。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植物园管理处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推进项目工作。工作专班由园领导、科技科、植物研究

所、计划财务科、资产科、行政办公室等 40 余人组成。

项目实施前，植物园管理处履行了完整立项手续，开展了预算评审。在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以后，植物园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供应商、通过比选确定噪音检测单位，及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合同和协议等。项目过程中，设备到货、安装、验收流程完整，材料手续齐全，考虑到项目新购置设备落位区域需要进行改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履行时间，保障项目质量。项目实施后期，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核。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主要产出基本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也采取了有效的成本节约措施。该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数量

完成针对植物多样性调查与安全评价、植物迁地保护与繁育、植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三个方面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 33 套，达到了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

（1）项目采购的设备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14日，以邀请专家形式完成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和验收单，项目实际到货设备和环境改造质量、性能、功能已达到招标及合同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的标准要求，

截至评价日期，全部设备已投入科研使用，目前无故障。

（2）采购设备总金额为1157.95万元，其中国产设备采购总金额为497.3万元，设备购置国产占比率42.95%，项目总体质量情况良好。

3. 产出时效

项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根据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设备最晚交付期分别为2025年8月13日和11月27日。根据《到货确认单》，设备实际分别于2025年8月10日和11月6日完成到货确认，项目完成及时。

4. 产出成本

项目申报前期，经过了可行性研究、预算评审，批复项目预算1302.46万元，北京市植物园按照工程管理办法进行招标采购，项目最终结算金额1177.72万元，节约资金124.28万元，项目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并有一定的成本节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夯实了科研硬件基础，提升了科研支撑能力，延长了实验室的使用年限，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较高，但支撑建设效果程度的佐证材料不足。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60分，得分率95.33%。

1. 社会效益

完成植物多样性调查与安全评价、植物迁地保护与繁

育、植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三个方面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夯实植物迁地保护科研硬件基础，为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引领示范全国的植物迁地保护工作，同时能促进国家植物园全面提升植物科研创新能力，对推动服务林草智慧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缺乏实验室科研支撑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的数据，未体现省部级实验室共享使用的社会效益。

2. 生态效益

设备安装完成后植物园管理处委托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对采购设备进行了实验室设备噪声检测，设备运行噪音均符合现行规范限值，不会干扰游园游客与操作人员日常活动，有效维系区域生态环境稳定。

3. 可持续影响

项目购置的实验室设备，材质、规格、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设备材质、核心部件、防护等级适配长期高频试验、样品处理、保育繁育工况，各设备使用年限均可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4. 满意度

建设完成后为客观掌握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培训组织及技术保障等实际体验情况，植物园对单位科研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下发132份，有效回收130份，满意度95.38%。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竣工决算核算不够准确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未编制待摊投资支出-设备检测费。二是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不够准确。从实际核算看，将设备检测费纳入了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缺少社会效益，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的贡献。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没有对应设备进行细化，仅根据采购设备中的最短使用年限设置指标值“5年”，未能精准全面反映不同类型采购设备的可持续使用年限和效益发挥水平。

（三）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未编制实施方案，缺乏项目全过程管控指引与关键环节操作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不足。二是部分资金支出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要求不符，早于发票开具时间。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规范开展竣工财务决算

建议项目单位在前期测算中不扩大范围，根据项目分项内容进行细化测算，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一是科学编制基本建设类项目预算，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有关规范，如将“设备检测费”纳入待摊投资支出中

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二是规范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对不应纳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应及时调整相关报告，确保符合有关规定。

（二）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凸显项目实施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全面细化绩效指标，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可针对省部级实验室需开放的特点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如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增强重点实验室功能，提升国家植物园迁地保护基础研究能力”，指标值“≥**项”。同时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使用年限细化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和精细化管理。

（三）编制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以后年度项目实施前，编制项目全流程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全周期管控流程与关键环节操作规范，细化职责、人员分工与推进时限等，保障项目有序落地实施。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审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有效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